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廖芝宜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八三〇二三〇七三號函略以：

（一）本標準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茲因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並授權訂定各項費用之繳費期限，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及相關條文。又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另本府前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道路基金財務收支平衡，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名稱：配合保證金之刪除，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 2、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文字並增訂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3、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但書規定。
- 4、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管線機構」為「管線機關(構)」。
- 5、修正條文第四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6、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申請人繳納許可規費及修復費之時程。
 - 7、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新增第二項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
 - 8、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用語修正文字。依道路寬度調整第二項各款內容，並檢討調整減收應繳納修復費之優惠費率幅度。
 - 9、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移列，條文未修正。
 - 10、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條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調整為依申請人類別予以敘明及就其餘本府工務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工務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及保證 金收費標準	名稱配合本 <u>臺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u> (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已刪除 應繳保證金之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說明酌作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及臺北市道路 挖掘管理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第四 條第六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及</u> 臺北市道路 挖掘管理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第四 條第 <u>六</u> 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 北市道路挖掘管 理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 例）第四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自治條例所收 取之費用為許可規 費及修復費，其中 許可規費為行政規 費，爰增訂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亦為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及配合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項次調整修 正文字。	修正說明酌作 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u>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u>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u>產業道路</u>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u>主管機關</u>但書規定。	修正說明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u>關</u>(<u>構</u>)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u>關</u>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構於指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u>修正將「管線機構」修正為「管線機關(構)」</u>。 二、將原條文後段<u>有關參與者應配合部分，移列至第二項</u>。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u>並由</u>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u>(構)</u>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u>應</u>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u>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u>規定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u>標準</u>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u>道路</u>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u>道路與交通</u>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 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配合<u>立法體例</u>，<u>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於款次與條文間增加「頓號」。</u>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費)。				
第五條 <u>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逐案於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之修復費。</u>	第五條 <u>本標準各項費用繳納時程規定如下：</u> 一、許可規費：<u>申請人應逐案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但管線機關(構)得於每月月底前繳納上月核准案件之費用。</u> 二、修復費：<u>申請人應逐案繳納後核發許可證。但管線機關(構)得於每月月底前</u>		一、<u>本條新增。</u> 二、<u>道路挖掘申請人概區分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及「管線機關(構)」等兩大類，考量「管線機關(構)」每年申請挖掘件數較多，若採逐案收費再發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且修復費收入須另向國稅局繳納營業稅。況而管線機關(構)於施工</u>	一、<u>經電洽工務局據表示，修正條文各款所稱「核發許可證」係指「申請人領取許可證」、「每月底前」係指「每月之末日前」，又申請人原則需完成許可規費及修復費二種費用之繳納後，始得領取道路挖</u>

	繳納上月核准結案案件之費用。		時，常因配合現況須另辦理變更挖掘長度及修復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須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致主管機關亦須另向國稅局函文申退或補納所繳納之營業稅，相關作業時程冗長且不斷重複，耗費龐大行政資源。故檢討修正「管線機關(構)」得先行領發證採事後繳納方式辦理「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仍	掘許可證，為免誤解僅繳納任一種費用即得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爰按前述意旨修正條文，以期明確。 二、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維持逐案繳納費用後始 <u>領發</u> 證。	
第六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自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	第<u>六</u>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u>三</u>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u>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除經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外，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自第二次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	第<u>五</u>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u>二</u>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一、條次遞改，第一項為原條文所移列，後段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次<u>調整修正文字</u>。 二、新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故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惟考量申請人於取得許可證後，除自行變更設計或續行施工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等文字，參照修正條文第八條體例，修正為「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

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			外，因存有在受有天候、地下障礙物、居民抗爭或配合當地住戶、里長要求一等客觀環境不可預期之因素，致需變更原申請許可內容，故明訂每一申請案件，自於第二次變更起視為新申請案件，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另申請人於申請核准施工範圍及期間，如遇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管制道	二、另修正條文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經電洽新工處據表示，係包含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併予陳明。 三、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路挖掘，致需辦理變更，屬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變更許可，當次規費應予免收。	
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	第<u>七</u>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u> <u>(一)</u>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	第六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u>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u>，依	一、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規定，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銑鋪」、「瀝青」等文字。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配合立法體例，爰於條文第二項及三項各款次後與條文間增加具「頓號」。 四、依道路寬度修正第二項各款	一、依修正條文內容增列修正說明二。 二、按新工處承辦人電子郵件提供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修正立法說明，增列修正說明四，並修正該款文字。

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	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u>(二)</u>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u>(三)</u>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u>二、</u>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u>六點四公尺或路面全寬度乘</u>	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u>二</u>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u>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u> <u>三</u>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u>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u> <u>四</u>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	次及文字。另<u>查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係全路寬路面修復為原則，唯前揭道路常有路寬不一或漸變之情形，導致計算修復費時無法確定單一路面寬度，故本次修正採原則以均一寬度「六點四公尺」(即道路寬度八公尺扣除兩邊側溝寬度各零點八公尺)作為計算依據，但實際測量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時，則以</u>	三、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

<u>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u>道路挖掘</u>，加一倍計收。 二、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	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u>，加一倍計收。 二、<u>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u>，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	<u>以下，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者，加一倍計收。 二 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	<u>實際測量之路面全寬度作為計算依據，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u> <u>五、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為減收百分之二十五，</u>本府前為推廣申請人單位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配合挖掘整合成效執行，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	--	---	---

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	進行，加一倍計收。 三、<u>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u>。 四、<u>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u>。 五、<u>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u>	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者，加一倍計收。 三 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u>五十</u>。 四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者，於路徑重疊部	<u>爰一併修正有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減收百分之二十五。</u>	
---	--	---	---	--

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u>路徑重疊部分</u>之修復費。	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u>路徑重疊部分</u>之修復費。	五 分，減收百分之<u>五十</u>。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者，得免收<u>重疊路徑</u>之修復費。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u>後面積部</u>	第<u>八</u>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	第七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	條次遞改。	未修正。

分 核算補繳或退還。	補繳或退還。	補繳或退還。		
		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計收： 一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 二 道路挖掘保證金未達一萬元。	一、<u>刪除本條文。</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予扣抵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經主管機關查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得	一、<u>刪除本條文。</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	未修正。

		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無息退還。		
第 <u>九</u> 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第 <u>九</u> 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第 <u>十</u> 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